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玉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

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关联方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电控柜产品，交易金额为270,708.42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玉宝系关联方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且黄玉宝为公司股东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黄玉宝与股东黄鑫系父女关系，黄玉宝与股东张景英系夫妻关系，张景英与黄鑫系母女关系，因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实行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不实行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不损害股东权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建恒、刘建伟

（三）结论性意见

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